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張心玲

電話：07-5252000#2635

傳真：07-5252630

電 子 信 箱

: oia.exchange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際字第1150003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函.pdf、附件一_要點.odt、附件二_專題報告授權同意書.odt、附件三_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申請書.odt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辦理第六屆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」申請事宜，歡迎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115年4月7日外條綜字第1152500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外交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以協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，自109年首度設置旨揭獎學金，本(115)年辦理第六屆國際法研究獎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、各大專院校在學進修生，包含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後再返校繼續進修期間之學生。

2、採認學科之修業成績如下：

(1) 以前年度(不限前一學年度)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

(2) 加分項目：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(請提供名稱及證明文件)加計0.4分。

3、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(得檢附獎懲紀錄或/及相關規定證明)。

(二)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1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

裝

訂

線

-)、國際公法專題報告、推薦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由所屬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2、撰寫國際公法專題報告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- (1) 經扣除封面含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後，總字數為中文6,000~6,999字或英文4,100~5,100字。
 - (2) 評分參考項目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詳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原創性、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，以及審查小組認定之項目。
 - (3) 歡迎將報告主題設定為與近年來中國對我進行軍事演習、法律戰、長臂管轄、跨國鎮壓、灰色地帶作為及臺海地緣政治等攸關我國外交政策、國家安全，以及戰後台灣國際地位等事涉國際法之議題；惟報告主題不以前列項目為限。
- 3、由學校依說明(一)辦理初審，並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(倘持護照，拼音請依其登記英文姓名)之「初審意見表」(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)，並將初審合格之「學生名冊」、經學校核章之「初審意見表」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，於本(115)年8月14日(星期五，以郵戳為憑)下午5點前備文函送外交部，外交部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。
- 4、本研究獎頒獎典禮舉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依審查小組複審結果，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國際法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：獎學金部分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，暫定獎學金額度如下：第一名4萬元，第二名3萬元，第三名2萬5千元；佳作獎原則為3名，授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；外交部均得視當年預算額度及依審查小組決議後增減名次、名額及獎學金額度。
 - (四) 檢送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」、「國際法研究獎申請書」及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協助推廣周知本獎相關訊息，以利符合條件之在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